
監管概覽

香港

毛皮貿易於香港並無嚴格監管。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毛皮貿易業務的唯一國際法律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該法律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第586章）於香港實施。並無其他國際及境內法律或法規適用於香港毛皮貿易行業。

公約乃由175個政府締結的重大國際性協議。公約旨在對約5,000種動物物種及34,000種植物物種標本的國際貿易進行若干限制，令貿易無法威脅上述物種的生存。若物種載列於公約之三個附錄之一，物種之標本僅於獲得適當文件並於出入口岸呈列清關方可從締約國進口或出口或再出口。獲得上述文件之具體條件因應國家而異。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條例所列載之任何物種之樣本貿易，故條例並不適用。

本集團購買之所有毛皮來自拍賣行，自拍賣行交付予本集團或根據本集團之指示交付時一般附有證明毛皮並非公約所載物種的原產地證書。

KF及FFS採購之貂皮及狐皮主要是分別來自丹麥及芬蘭的毛皮動物養殖場。丹麥法律顧問及芬蘭法律顧問Hannes Snellman Attorneys Ltd（「Hannes Snellman」）均認為，該等養殖場分別符合丹麥及芬蘭有關毛皮動物養殖福利、屠宰及飼養的當地法律、法規、歐盟指令及作業守則。

丹麥

丹麥受有關毛皮動物養殖的歐盟動物福利及屠宰指令監管，且已通過其當地法律實施該等法律及指令。丹麥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將野生毛皮動物用於毛皮生產，毛皮動物須由具備必要技能與資格以及相關專業知識的足夠數目的人員照料，須配備適合的材料以及以遊戲、探索以及類似的活動等自然的方式促進其成長，無論何時，毛皮動物應有水源供其飲用且每日必須餵以充足、營養、衛生及均衡食物；除飼養外，不可將毛皮動物一同關於籠內。屠宰毛皮動物必須採用穿透大腦的機器操作設備，向其注射過量的麻醉劑，電擊使其心臟驟停，排放一氧化碳、三氯甲烷或二氧化碳使其中毒。此外，二零零九年實施一項法令（「丹麥法令」），除非養狐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已建成，且養狐業是農戶的主業，否則禁止飼養狐狸作農業用途。在此情況下，倘司法部批准有關農戶的申請，該農戶可以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經營養狐業。倘養狐業並非農戶的主業，有關農戶僅可繼續經營養狐業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凡違反丹麥法令者會被處以罰款或拘留。丹麥法律顧問確認，丹麥法令對貂皮養殖及/或貂皮貿易、採購、出口及貂皮進口並無影響。

丹麥法律顧問確認，倘向拍賣行供應毛皮的丹麥毛皮供應商在丹麥以殘忍方式飼養及屠宰毛皮動物，或會受到丹麥當局處罰。然而，這並無對KF毛皮的後續買家以及丹麥的毛皮出口帶來任何影響或後果。

監管概覽

芬蘭

芬蘭受有關保護養殖動物(亦包括毛皮動物)以及屠宰或宰殺動物的歐盟指令監管(芬蘭當地法律已實施)。芬蘭毛皮飼養業受國家及歐盟法律規管，且致力於遵守EFBA及ITF設立的監管框架。為進一步確保遵守該等監管框架，芬蘭毛皮養殖者協會已設立毛皮動物飼養業合格體系的一般指引。根據芬蘭當地法律，可將毛皮動物飼養於露天棚以及寬敞的飼養舍，且必須提供足夠的遮蓋物以供毛皮動物躲避惡劣天氣；有關法律附有分別用於狐狸及水貂的基本材料(圍欄以及網孔大小及鐵絲網厚度)的詳細說明。可用於屠宰毛皮動物的方式包括電流、一氧化碳、槍或適當的機器設備或由獸醫使用麻醉劑。

芬蘭法律顧問Hannes Snellman認為，芬蘭當局或會禁止動物擁有人或佔有者持續或重複違反動物福利法(亦規管動物屠宰)或動物福利法項下頒發的條文或規定，或命令動物擁有人或佔有者於特定期限內履行其義務。

倘毛皮動物飼養者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根據芬蘭法律，拍賣行或相關毛皮的最終買家概無責任採取行動，亦不會因向該等毛皮動物飼養者購買毛皮而承擔芬蘭之法律責任。

美國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會向美國ALC及加拿大的NAFA採購毛皮。

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之聯邦法例較少關於毛皮動物、毛皮動物養殖、毛皮採購及毛皮進出口的明確規定，惟有關瀕危及/或野生毛皮動物者則除外。聯邦法律僅規定於洲際貿易中銷售任何狗或貓之毛皮產品屬違法行為，並規管毛皮產品貼假商標及其他不公平及欺詐行為，並無明確規定毛皮銷售及採購。根據聯邦法律，僅當動物的唯一用途是其毛皮時，方被視為「養殖動物」，因此與養殖動物相關一般適用法律有關。毛皮動物被視為「農產品」，而製造商對該等動物的飼養、培育及其毛皮的生產或銷售根據聯邦法律被視為「農業的追求」，而該等活動受農業相關的一般適用法律規管。儘管並無有關毛皮進出口的明確法律或規定，家禽家畜、動物產品及動物飼料須受農業部的檢驗檢疫規定規限，海關人員及僱員有權並獲指示為執行農業部相關規定履行其所需或適當的職責。

監管概覽

根據華盛頓州 (ALC 所在之司法權區) 的法律，毛皮動物養殖應被視為農業，並受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16 項動物及家畜的一般檢疫控制規限。於不同情況下，華盛頓州法律亦將毛皮養殖視為「農產品」或「養殖業」或「農業」，而毛皮被視為「農產品」。因此，該等活動受農業及養殖業的相關一般法律規管。

加拿大

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加拿大聯邦法律或法例並無有關養殖毛皮動物的飼養、培育及其毛皮的買賣、採購、進出口的明確規定。然而，加拿大農業部 (負責加拿大農業的聯邦政府部門) 已施行養殖貂及狐的農戶的自願操作守則 (voluntary Code of Practice) 逾 20 年。自願操作守則分別就貂及狐的房舍、棚舍建造、巢箱、食物及水、供水系統、護理及管理、保健與疾病、衛生、活物運輸及安樂死作出基本規定。養殖貂及狐的農戶須受加拿大刑法所載的禁止於故意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虐待動物的聯邦虐待動物法律所規限。NAFA 代其客戶出口原始毛皮的若干國家需要健康證明。

加拿大的若干省份在毛皮動物養殖方面訂有明確的法律及法規。以英屬哥倫比亞省為例，英屬哥倫比亞的毛皮動物養殖場法案 (British Columbia Fur Farm Act) 及相關的毛皮動物養殖場法規規定須具備毛皮動物養殖許可證，並規定動物的記錄保存、疾病控制及運輸。在新斯科舍省，養殖貂及狐的農戶受二零一零年五月的毛皮行業法案 (Fur Industry Act) 規限，法案規定毛皮動物養殖場許可、記錄保存、政府檢查、第三方投訴、運輸許可、疾病控制及報告、逃逸及/或釋放、基本護理及管理以及水、空氣、土壤及生物多樣性污染條款。根據加拿大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並無訂立有關毛皮動物養殖的明確法律或法規或許可證規定的省份，毛皮動物養殖場的營運受一般與所有養殖戶養殖有關的養殖操作、虐待動物及環境問題方面的法例規管。

NAFA 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因此，於 NAFA 採購的養殖毛皮的銷售、採購及運輸受安大略省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法律及法規規定安大略省的毛皮銷售商及採購商持有安大略自然資源部發出的許可證。NAFA 持有特殊類別的許可證，在其許可之下，只要客戶並無於安大略任何地點擁有採購之毛皮，則其所有並無於安大略省擁有個人或商業地址之客戶均可採購及出口原始毛皮。

近期毛皮貿易相關法律的變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毛皮 (包括轉售) 主要向中國、俄羅斯、丹麥、芬蘭及香港的客戶銷售。

根據芬蘭法律顧問 Hannes Snellman 提供的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儘管存在部分主要技術變動，但有關處置毛皮動物、毛皮動物養殖、毛皮貿易及自芬蘭出口養殖毛皮的芬蘭現行法規並無重大變動。芬蘭法律顧問 Hannes Snellman 亦

監管概覽

認為，芬蘭毛皮動物養殖業的經營條件或芬蘭的毛皮貿易，以及自芬蘭購買及出口毛皮等並無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芬蘭的立法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丹麥法律顧問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丹麥於毛皮動物及毛皮動物養殖方面採用之最重要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近期變動與廣義上的養殖毛皮動物有關，主要針對丹麥農場對毛皮動物的處置及該等農場對毛皮動物的運輸。有關變動並無對毛皮貿易造成影響，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作為毛皮採購者、出口商及貿易公司)的業務或營運產生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司法權區有關毛皮動物、毛皮貿易、進出口狐皮及貂皮(不包括瀕臨絕種及/或野生毛皮動物)的法律並無發生變動。

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通過毛皮實質存量標籤法，取消了聯邦貿易委員會豁免標示內含相對少量或低價值毛皮產品披露要求的酌情權，並訂明毛皮實質存量標籤法將不適用於若干透過捕獵獲取並以當面交易出售的毛皮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除此法令外，聯邦政府或華盛頓州(ALC所在地)政府並無就毛皮動物、毛皮動物養殖、毛皮採購及毛皮進出口作出任何重大法律變更或採納新的重要法律(不包括瀕危動物及/或野生毛皮動物的相關法律)。

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除如上文所述的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Nova Scotia Fur Industry Act及British Columbia Fur Farm Ac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的若干修訂以外，加拿大聯邦或地方法律或法規並無有關毛皮動物養殖、毛皮貿易、毛皮採購及養殖水貂及狐狸毛皮進出口的變更(不包括瀕危動物及/或野生毛皮動物的相關法律)。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加拿大的毛皮養殖業及毛皮貿易業務的營運條件，以及從加拿大採購及出口養殖動物毛皮並無因加拿大聯邦或地方法律的變更而受到重大影響。

對中國進口毛皮的法律限制或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不包括轉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有80.8%、52.7%及93.8%來自中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中國註冊並向中國進口毛皮的公司(「中國公司」)須通過清關程序，及須支付向中國進口毛皮所需的關稅。進口狐皮及貂皮並無存在配額限制。進口毛皮亦須根據中國法律接受檢驗檢疫程序。

監管概覽

就關稅而言，中國公司進口貂皮及狐皮須按中國關稅最新規定計算並繳納關稅。貂皮及狐皮的最惠國關稅率分別為15%及20%，而兩者的一般關稅率則為100%。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合資格享受優惠待遇的實體向中國進口毛皮無需繳納關稅。為享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商品必須符合「香港製造」資格，這意味著商品必須發生「實質轉變」（即須於香港附加至少30%的價值）。向中國進口「來料加工」毛皮亦無需繳納任何進口稅。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獲悉，進口狐皮及貂皮無需繳納任何其他稅項、徵稅及關稅。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英國毛皮以工廠交貨方式出售原毛皮，毛皮的所有權於原毛皮存放於KF或FFS的倉庫後將由本集團轉移至其客戶；以及其客戶須負責通過清關及根據適用法律就進口毛皮取得所需許可證。此外，客戶亦須承擔將原毛皮自KF或FFS倉庫運送至其指定目的地的所有成本及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無需負責進出口的清關。因此，有關進口毛皮的中國法律限制或控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